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6月12日（含）至2023年6月16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5.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034,591.5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6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6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0,664,987.4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6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6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从网络渠道获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将其对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杨宝生与建设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于2023年2月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030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榕东大桥东侧国道206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65】以清偿债务。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3日及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及2023-012）。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网络渠道获悉建设银行与广州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其对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并于《南方日报》刊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具体债权明细如下：

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担保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物所有权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所有权人）	HTZ440790000LDZJ202000036、HTZ440790000LDZJ202000041、HTZ440790000LDZJ202100011、2018年工抵字第19号、HTC440790000ZGDB202000001、HTC440790000ZGDB202000002、2017年工保字第40-1号、2017年工保字第40-2号、2017年工保字第40-3号	84,000,000.00
合计			84,0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gdrongta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召开广东榕泰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

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gdrongta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663-3568053

邮箱：600589@gdrongta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现有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1,227,200股之后的股本231,558,730股为分配基数。

2、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3年5月2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32,654,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163,70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润建转债”处于转股期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232,785,930股，“润建转债”已于2023年6月7日起暂停转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2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7,889,682.50元÷232,785,930股*10=2.486820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2486820元/股。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486820元/股。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34元/份调整为21.0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润建转债”转股价格：26.20元/股，调整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九、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4.7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十、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完成，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34元/份调整为21.09元/份。

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董事方培豪先生、董事周冠宇先生、董事罗剑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实施完成，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34元/份调整为21.09元/份。本次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7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27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向185名激励对象授予2,111.80万份股票期权。

7、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8、2021年5月21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成，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9元/份调整为21.54元/份。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9、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17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749,69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54元/份调整为21.34元/份。

11、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5月2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32,654,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完成，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34元/份调整为21.09元/份。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说明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2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32,654,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完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21.34－0.25＝21.09元/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34元/份调整为21.09元/份。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实施完成，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34元/份调整为21.09元/份。本次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34元/份调整为21.09元/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6.20元/股

2、“润建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5.95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润建转债”将于2021年6月15日（因遇节假日，原2021年6月14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分红金额为33,111,952.05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749,692.40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1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7,889,682.50元÷232,785,930股*10=2.486820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2486820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6.20元/股-0.2486820元/股=25.95元/股

因此，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

“润建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自2023年6月7日至6月13日暂停转股，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7,889,682.50元÷232,785,930股*10=2.486820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2486820元/股。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486820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和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经营层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55元/股-0.2486820元/股=54.75元/股。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4.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4.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6.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